

证券代码：603666

证券简称：亿嘉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##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，拟将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（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建设周期延长2年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

为推动业务发展，提升产能规模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》，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亿嘉和（扬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[简称“亿嘉和（扬州）”]在扬州市高邮市投资建设本项目。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），规划用地约112亩，项目内容包括商用清洁、轨道交通、新能源共享充电等机器人产品及智能设备生产厂房，以及研发办公、配套设施等。亿嘉和（扬州）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土地手续、报批报建、投资开发建设、运营和管理等具体工作的实施。项目原计划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023年7月20日，亿嘉和（扬州）通过招拍挂，以人民币1,149.96万元取得约54.76亩的土地使用权，并于2023年7月底开展项目规划设计、施工等建设工作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本项目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约2500万元。

#### 二、关于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，基

于审慎原则，公司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，另外项目其余 50 余亩规划用地暂未启动及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，因此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。

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建成并发挥预期效益，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，公司拟在不改变投资内容、实施主体的前提下，将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 2 年。公司后续将继续与地方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合理把握投资节奏、统筹规划投资金额，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、进度的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